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邱美玲
電話：(02)21910189*2734
傳真：(02)23896239
電子信箱：ling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700224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0700224020A0C_ATTCH1.pdf、
A11000000F_10700224020A0C_ATTCH5.pdf、
A11000000F_10700224020A0C_ATTCH2.pdf、
A11000000F_1070022402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07年12月7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12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法醫研究所 1071211



10700228360